

【子計畫十二】

桃園市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國小教師認證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07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內容、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 培養本市擔任補救教學之授課教師專業知能，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並精進其專業能力。
- (三) 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補救教學學生國語、英語及數學能力，精進其基本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五、實施對象：本市國小 107 學年度新進普通班教師(不含特教教師、學前特幼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預計 150 名，以英語補救教學教師優先安排，請務必指派新進教師參加(無新進教師免派員)。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網址：<http://passport.tyc.edu.tw>，開課單位：龍安國小)。
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錄取 150 名。
- (二) 課程內容：請詳見附件一。

七、倘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計畫已取得子計畫六-1 國民小學教師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8 小時認證證書或取得子計畫七-大專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研習 18 小時認證證書之教師，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

八、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將核予 8 小時研習時數。

- 九、參與研習完畢之學員，將由市府核發結訓證書乙紙，通過儲訓者得參加各校辦理之補救教學師資甄選及遴用，務需全程參與，請假或缺課者不發給儲訓證書
- 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
- 十一、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研習倘於假日辦理，可於研習結束後六個月內覈時補休。
- 十二、成效檢核

(一) 全市新進教師皆完成補救教學八小時增能研習，實際從事補救教學老師具有讀取測驗診斷結果報告與教學輔導應用能力。

(二) 未完成八小時增能研習教師，能於本次進修完成，期使本市國小教師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增能研習達成率為 100%。

(三) 製作研習成效回饋表，統計教師研習滿意度，做為下次辦理研習依據。

- 十二、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十三、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一

桃園市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 課程表

(所列之課程內容，應依教育部最近推展重點項目課程進行安排)

107 年 08 月 23 日(星期四)				
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10~08:30	報到		龍安國小團隊	
08:30~10:30	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		潘鳳琴老師	
10:30~12:30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潘鳳琴老師	
12:30~13:00	午餐		龍安國小團隊	
13:00~15:00	補救教學教材 教法(國)	補救教學教材 教法(英1)	華勛國小 錢善盈主任	平興國小 彭玉宜校長
15:00~17:00	補救教學教材 教法(數)	補救教學教材 教法(英2)	北勢國小 陳敏慧老師	平興國小 彭玉宜校長
17:00~	賦歸			